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 (i) 有關於柬埔寨收購第三個森林之非常重大收購；
 - (ii) 每5股股份合併為1股新股之股份合併；
 - (iii) 法定股本增加；
 - (iv) 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 及
- (v) 恢復買賣

收購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rest Glen、賣方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轉讓而Forest Glen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購買銷售股份及接受銷售貸款之轉讓（代價乃較第三個森林之初步估值範圍介乎1,300,000,000港元及1,700,000,000港元之下限折讓約75%）。而代價之其中47,930,873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發行之代價股份償付，餘下之282,069,127港元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本集團之森林土地總佔地面積將大幅增長近60%至約31,000公頃。

營運資金貸款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向目標集團及其於本集團內之同系附屬公司提供3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作為完成後開發該等森林之一般營運資金。營運資金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為期70年（與本集團就首個森林和第二個森林及Crops & Land Development就第三個森林取得之獨家開發權之年期相若）。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及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始可作實。

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成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以及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本公司建議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或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始可作實。

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自一般授權之授出日期起概無任何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一般授權之餘額為533,400,000股股份。由於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總數將超過一般授權之餘額，因此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進行，而不會動用一般授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協議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始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所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股份合併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於概無股東於任何該等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股份合併；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連同(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第三個森林之估值報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作出之其他披露之通函，將盡快及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收購協議之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rest Glen，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
- (iii) 本公司，作為Forest Glen根據收購協議履行責任之擔保人。

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在過去12個月期間未曾與賣方、其每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交易。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下條件後始可作實：

- (i) Forest Glen已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已獲取進行其森林開發業務之所有必要之許可及批准）；
- (ii) 根據收購協議已接獲該司法權區（包括柬埔寨）內由Forest Glen提名之一間律師行以Forest Glen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出具之法律意見，當中涵蓋Forest Glen可能要求有關目標集團擁有權及業務之該等事項；
- (ii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已按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取所有其他批准、同意及完成所有其他行動；
- (v) 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予賣方；
- (v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vii) 賣方及本集團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取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 (viii)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之保證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如可予修正但並無修正），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或失實成分；
- (ix) 本集團已取得估值報告，當中顯示第三個森林之公平值應不少於1,300,000,000港元；及
- (x) 以本集團信納之形式完成重組。

雖然條件(i)及(ii)可由本集團豁免，但本集團有意在完成前按條件(i)之規定完成盡職審查，並按條件(ii)獲取法律意見。本集團將於其盡職審查工作所發現之違規情況（如有）及有關目標集團之法律意見不會對目標集團（以至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業務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才會行使該等豁免權。因此，董事認為向本集團授予該等豁免權後，如就目標集團識別輕微偏差，本集團仍可彈性決定繼續進行交易直至完成，以免收購事項因該等輕微偏差而告吹。

如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或（視情況而定）豁免該等條件（僅就條件(i)、(ii)及(viii)而言），收購協議訂約方之責任將會終止，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均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除非屬收購協議任何先前之違反則另作別論。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有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任何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發生。

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Crops & Land Development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亦將合併至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代價

較賣方所估計第三個森林之初步估值範圍介乎1,300,000,000港元至1,700,000,000港元之下限折讓約75%之代價，是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該等森林之前景及潛在協同效益（完成後賣方與本集團於當中之利益將一致）。代價將如下償付：(i)其中47,930,873港元透過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償付；而(ii)282,069,127港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然而，於本公佈日期，第三個森林之估值（包括估值方法）尚未確定，但將於本公司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將刊發之通函所載之估值報告內列明。如就第三個森林進行估值而採納之估值方法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盈利預測」之涵義，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申報規定。

鑑於(i)代價較第三個森林之最低估值1,300,000,000港元（在收購協議下規定作為先決條件之一）大幅折讓約75%；(ii)該等森林之間將產生之協同效益；(iii)本集團將得到之額外的森林土地及木材儲備；及最重要是(iv)賣方授出營運資金貸款（詳情見下文）以及本集團因此有機會復興其於柬埔寨的森林業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公平合理，而且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667,000,000股股份（或如股份合併於完成前生效，則為533,400,000股合併股份）。代價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5%；(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及(i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71%。代價股份將於完成後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並將與其發行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具同地位，包括獲派在其發行當日或之後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044港元（或如股份合併於完成前生效，則為0.22港元）是由Forest Glen、本公司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56港元折讓約21.4%；及
- (ii) 直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平均數每股股份0.057港元折讓約22.8%。

有見及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於完成後發行本金額282,069,12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下表列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 282,069,127港元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個週年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
利率	: 不適用

- 轉換權 :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換成入賬列作繳足之轉換股份,但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而該行使(i)以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將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或根據收購守則其他條文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其他百分比,而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或(ii)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已發行股份25%,則不得行使轉換權。
-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044港元(或如股份合併於完成前生效則為0.22港元),與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同,但受組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述之調整條文所規限。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日已發行之股份(或合併股份)具同等地位,並使持有人可參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日或其後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
- 贖回權 : 組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載有違約條文,訂明如發生當中所述之若干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將立即到期,並按其本金額償還。
- 到期時贖回 : 本公司將按本金額贖回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之間在任何時候均具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至少與其全部其他現有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之地位相同。
- 可轉讓性 : : 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向本公司發出之事先通知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除外)轉讓或轉授。

本公司及董事將於本公司得悉其關連人士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買賣後,不時盡快向聯交所發出通知。

投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僅因為其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轉換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667,000,000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轉換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0.37%；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5%。

轉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如有行使）後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營運資金貸款

於完成後，賣方將向目標集團及其於本集團內之同系附屬公司提供3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作為完成後日後開發該等森林之一般營運資金。營運資金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為期70年（與本集團就首個森林和第二個森林及Crops & Land Development就第三個森林取得之獨家開發權之年期相若）。為確保本集團可有效運用該貸款以發展其森林及種植業務，賣方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要求提前償還營運資金貸款或就營運資金貸款提供額外抵押品。

有關目標公司、CROPS & LAND DEVELOPMENT及第三個森林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以至Crops & Land Development）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目標公司為新近註冊成立之公司，自其成立直至本公佈之日期，其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因此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而且只產生並不重大之行政開支。

Crops & Land Development為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自二零零八年起已獲柬埔寨政府授予第三個森林之70年獨家開發權（包括種植及開發橡膠樹及金合歡樹）。根據Crops & Land Development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均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之些微虧損淨額約2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83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Crops & Land Development之資產淨值約為5,570,000港元。

第三個森林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縣，鄰近首個森林及第二個森林，總佔地面積及種植面積分別為約11,500公頃（約相等於115,000,000平方米）及7,200公頃（約相等於72,000,000平方米）。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於柬埔寨從事森林及種植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初，鑒於環球金融風暴（及經濟衰退），本集團難以在市場內獲取融資，董事已檢討了本集團之業務組合，結論為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資源應集中於其柬埔寨森林及種植業務上。彼等認為，與競爭日益激烈之醫藥市場相比，本集團因擁有森林資源而具有競爭優勢，尤其是當時已自柬埔寨政府取得在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木材產品之相關許可證。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直逐步出售其所有醫藥業務，森林及種植業務因而已成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

然而，本集團之森林及種植業務之業務表現一直未如理想，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大幅下滑，營業額較上年已減少約99%，而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木材產品所得之收入僅約為340,000港元，在相同期間內之表現由純利約71,000,000港元變為虧損淨額約49,760,000港元。上述情況於今年並無多大起色，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出售木材產品所得之收入僅約為130,000港元。

董事將本集團之森林及種植業務之差勁表現，主要歸咎於(i)柬埔寨政府嘗試取締非法木材貿易，出口木材產品之行政手續增加（該等政府行動長遠而言實在對已獲授予合法權利從事該業務之實體（例如本集團）有利），於是於二零零九年自柬埔寨出口木材產品有所延誤（該情況現已予以補救）；而更重要的是，(ii)由於森林及種植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本集團缺乏用於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之資金。

本集團只擁有一間方木工廠，位於首個森林內，其(i)實際年產能僅6,000立方米，遠遠不足以按有意義之步伐利用本集團所擁有之大量天然資源；而且(ii)並無為本集團製造木製地板材料（具有較高利潤率）之能力，以產生有意義之經營溢利。為解決該等問題，本集團經與分包商成功磋商在本集團之方木工廠旁邊設立木製地板材料工廠，以分包方式為本集團將木材加工為木地板材料。然而，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所披露，該計劃因該外包商陷入財政困難而擱置。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行公開發售，並籌得款項淨額約14,610,000港元。然而，該等款項淨額不足以使本集團之森林及種植業務達致自給自足水平。

本集團計劃成立一間年產能至少達10,000立方米的木製地板材料工廠，並已就若干需要長交貨期之設備支付訂金。然而，本集團仍需要額外資金以(i)完成廠房之建設及購置其餘生產設備；(ii)撥付生產及銷售週期所需營運資金；及支付就根據與柬埔寨政府協定及經其認可之業務開發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初栽種橡膠樹幼苗之款項。本公司已就籌集所需資金評估多項另選方案（包括債務及股本融資），惟由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欠佳以及自所述公開發售以來股份價格已下跌近40%，故於收購協議之日有關計劃無一可行。

木材及橡膠均為多類工業最常用之原材料之一，由於產量不多加上市場（尤其是中國）需求不斷上升，其售價在近年整體呈上升趨勢。中國現時為木材及橡膠的最大消費國之一。根據國際熱帶木材組織(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Organization)之資料，二零零八年，中國分別生產及消耗約1.385億立方米及1.667億立方米之木材，反映儘管該年出現環球金融風暴，惟中國仍對木材需求有約2,820萬立方米之缺口。此外，橡膠市場亦由於市場對天然資源需求殷切而出現供應短缺。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之資料，主要在公路建設及運輸業發展推動下，中國消耗全球約16%之天然橡膠，預期到二零一零年，橡膠消耗量將達640萬噸，增長約8.5%。有鑒於此，再加上環球經濟逐步復甦，董事對其在柬埔寨之森林及種植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並認為如具備充分資金來配備所需生產設施以提升產能及生產能力（進而提升盈利能力），以及營運資金來為生產及銷售週期撥資，憑藉其豐富森林資源及木材儲備，本集團森林及種植業務之營運及財務表現將可大幅改善，並可達至一定水平之規模經濟。

林地及木材儲備為本集團森林及種植業務之命脈。本集團擁有總佔地面積約19,500公頃、估計木材儲備逾500萬立方米之首個森林及第二個森林，並已取得由柬埔寨政府在二零零九年發出之木材產品內銷及出口相關許可證。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取得更多林地及木材儲備之投資良機。藉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將在柬埔寨擁有一個森林，而本集團擁有之林地總佔地面積將增加近60%至約31,000公頃。據董事初步估計，自30,000,000港元營運資金貸款所得額外資金將足以讓本集團實行其森林及種植業務開發計劃，包括配備所需生產設施（如上文所述成立一家年產能至少達10,000立方米的木製地板材料工廠）以提升產能及生產能力來達至

一定水平之規模經濟，以及提供營運資金來為生產及銷售週期撥資，令有關業務達至有盈利水平。此外，由於第三個森林與首個森林及第二個森林位置相當接近，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在柬埔寨之森林及種植業務帶來協同效益，協同效益來自(i)本集團之伐木設施之規模經濟及更有效益利用其製造設施之產能；(ii)令該等森林所砍伐及加工木材能更有效益及系統地運輸；及(iii)更有效及有效益地規劃未來橡膠種植（以及其後之乳膠生產）。基於上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及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及因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始可作實。

除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有權收取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在股份合併前後之股份架構

下表載列股份合併前及緊隨股份合併後對股本架構之影響：

	股份合併前	股份合併後
每股面值	0.01港元	0.05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已發行股本	26,670,000港元	26,67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667,000,000股股份	533,400,000股合併股份
未發行股本	23,330,000港元	23,330,00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333,000,000股股份	466,600,000股合併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不會導致每手買賣單位有任何變動。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安排及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為促成合併股份之碎股交易，本公司將會委任證券經紀「盡力」向有意購入或出售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配對服務。有關安排（包括指定證券經紀之聯絡詳情及提供有關服務之時間）之詳情將載列於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倘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十一月一日期間將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綠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負責。預期合併股份之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以進行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此後，就每張就合併股份而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停止用於交付、交易及結算用途，但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負責。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果任何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及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會引致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向上調整。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寄發通函日期.....	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四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九月十七日 (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關閉.....	九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九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九月十七日 (星期五)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以新股票形式) 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十月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買賣之配對服務.....	十月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十月五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

買賣之配對服務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 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十一月一日 (星期一)

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發行前；(iii)緊隨股份合併及代價股份發行後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前；及(iv)緊隨股份合併及代價股份發行及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每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 1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 代價股份發行後 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 換權獲行使前		緊隨股份合併、代價股份發行 及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 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附註1) 股份數目	%	(附註2) 股份數目	%
李和鑫及其 聯繫人	304,794,267	11.43%	60,958,853	11.43%	60,958,853	8.11%*	60,958,853	3.00%*	60,958,853	3.07%*
張震中	183,497,143	6.88%	36,699,429	6.88%	36,699,429	4.89%	36,699,429	1.80%	36,699,429	1.85%
公眾股東	2,178,708,590	81.69%	435,741,718	81.69%	435,741,718	58.00%*	435,741,718	21.43%*	435,741,718	21.93%*
賣方及與任何 賣方行動一致 人士	-	-	-	-	217,867,605	29.00%	1,500,000,000	73.77%	1,453,402,286	73.15%
	<u>2,667,000,000</u>	<u>100%</u>	<u>533,400,000</u>	<u>100%</u>	<u>751,267,605</u>	<u>100%</u>	<u>2,033,400,000</u>	<u>100%</u>	<u>1,986,802,286</u>	<u>100%</u>

* 公眾持股量

附註1：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與其行動一致人士將持有不少於30%全部已發行股份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其他百分比，則可換股債券不得轉換為股份／合併股份。本欄所示數字僅供說明用途。

附註2：本欄所示數字反映假設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情況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增加法定股本

為促成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以及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本公司建議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或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始可作實。

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自一般授權之授出日期起概無任何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一般授權之餘額為533,400,000股股份。由於根據收購協議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之總數將超過一般授權之餘額，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進行，而不會動用一般授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完成有關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按每股0.02港元認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籌得款項淨額約14,61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支付營運成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協議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批准始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股份合併及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於股東概無於任何該等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股東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股份合併；及(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連同(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第三個森林之估值報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須作出之其他披露之通函將向股東寄發。由於準備有關資料（如相關財務資料及估值報告）可能需時約三十天，故通函將盡快及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寄發。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Forest Glen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柬埔寨」	指	柬埔寨王國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協議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33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將發行之1,089,338,022股新股份（或如股份合併於完成前生效，則為217,867,605股新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044港元之初步轉換價（或如股份合併於完成前生效，則為每股轉換股份0.22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不超過6,410,661,977股新股份（或如股份合併於完成前生效，則為1,282,132,395股新合併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282,069,12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按當時轉換價將未贖回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Crops & Land Development」	指	Crops & Land Development (Cambodia) Co., Ltd.，一家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收購事項擴大之本集團
「首個森林」	指	本公司擁有，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佔地面積為9,965公頃之首個森林
「Forest Glen」	指	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森林」	指	首個森林、第二個森林及第三個森林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授出之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533,4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0.044港元（或如股份合併於完成前生效，則為每股合併股份0.22港元），即合併股份之發行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令目標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實益擁有 Crops & Land Developm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重組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欠賣方之所有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個森林」	指	本公司擁有，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地區，佔地面積為9,555公頃之第二個森林，毗鄰首個森林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轉換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股份合併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建議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轉換股份之特定授權

「目標公司」	指	Richking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指	於重組完成後之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個森林」	指	位於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地區，佔地面積為11,500公頃之森林，鄰近首個森林及第二個森林
「賣方」	指	United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及Jet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營運資金貸款」	指	由賣方向目標集團及其於本集團內之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作開發該等森林之用之30,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為期70年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梁仕元先生及張震中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李雅谷先生及李提多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運達先生、談偉樑先生及陳劍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表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